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河东区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二、服务需求

在河东区 12 个街域内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做好河东区国卫复审病媒生物防制和应急性任务保障；配合区爱卫办做好爱国卫生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工作。

第一包：中山门、二号桥、富民路、大王庄、大直沽、春华街道区域，计 23.31 平方公里，对该区域内所有小区每 30—50 米设置一个毒饵站（包括固定、编号、张贴警示标识、上传爱卫平台）且布局合理，并进行维护，按标准投放和补充灭鼠药品；对所有小区内垃圾桶、楼门首层楼道、下水井、污水井、花园绿地、公厕周边、景观水池水体以及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在重点部位设置捕蝇笼并进行维护（包括固定、编号、张贴警示标识、上传爱卫平台）；对所有小区垃圾桶、楼门栋口和下水井、污水井进行灭蟑消杀。

第二包：唐家口、向阳楼、上杭路、东新、鲁山道、常州道街道区域，计 18.8 平方公里，对该区域内所有小区每 30—50 米设置一个毒饵站（包括固定、编号、张贴警示标识、上传爱卫平台）且布局合理，并进行维护，按标准投放和补充灭鼠药品；对所有小区内垃圾桶、楼门首层楼道、下水井、污水井、花园绿地、公厕周边、景观水池水体以及各处卫生死角进行灭蚊、蝇消杀；在重点部位设置捕蝇笼并进行维护（包括固定、编号、张贴警示标识、上传爱卫平台）；对所有小区垃圾桶、楼门栋口和下水井、污水井进行灭蟑消杀。

三、质量要求

- 1、作业范围内鼠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0-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 2、作业范围内蚊虫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1-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 3、作业范围内蝇类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2-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 4、作业范围内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不低于 GB/T27773-2011 规定的 C 级要求。

四、考核依据

1、市、区爱卫办组织相关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督导的检查及监测结果；

2、市、区、街道病媒防制相关工作人员日常监测巡查记录、报告、通报等文件；社区消杀签字记录等。

五、监管机制

1、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对消杀公司的资质、合同、人员和设施、设备、发票、技术方案等进行备案。

2、PCO 每月按时上报《蚊、蝇、鼠、蟑螂作业汇总记录表》、《消杀作业药品使用登记表》及《药械出入库清单、三证》等资料；公司消杀后用药药瓶和包装袋（箱、瓶、袋）由消杀公司做好登记统计由区疾控中心负责监管。

3、由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将对重点点位的检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 PCO 公司，PCO 对不合格点位及时整改，同时适时调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

六、考核办法

1、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对中标作业区域内密度和重点部位设施按照标准，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and 监测，考核结果通报各 PCO 公司。对作业区域内存在检查不达标情况或监测密度超标的 PCO 公司，PCO 公司必须立即整改，经再次检查密度、设施仍不合格的，将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多次检查不合格的，将视情节程度，扣除本包合同总款项的 10%。

2、区爱卫办和区疾控中心不定期随机对 PCO 公司现场消杀操作、器械使用和药品浓度配比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规范，将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

3、经国家和市爱卫办检查不合格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时，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后果严重的，视情节程度，扣除合同总款项的 10%。

4、对消杀公司不按照 PCO 管理方案工作的，区爱卫办有权终止合同，并列入河东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黑名单，三年内不能参与区爱卫办服务项目。

七、消杀服务要求

各项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要求

（一）灭鼠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于位置设置不合理的毒饵站及时进行调整，对破损的毒饵站进行更换，对遗失的毒饵站进行补充。

2、保持清理毒饵站内外干净无杂物；按照要求投放灭鼠药品及时补充。

3、毒饵站编号、警示标识牌外观保持干净；有遗失的及时进行补充，做到

每个毒饵站都有标识牌。

4、对于发现的鼠洞指导协助街道进行封堵，并及时消杀作业。

5、所用药品和器械由服务商自行采购，器械应选 30 公分绿色陶瓷鼠盒。消杀药品为三证齐全药品目录内含溴敌隆的鼠药。使用前报区爱卫办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6、毒饵站服务时限：合同期内全时段。

（二）灭蚊、蝇服务内容和要求

1、防制区域为社区垃圾箱桶、首层楼道、污水井、下水井、花园绿地、公厕周边、景观水池水体以及各处卫生死角等。

2、在 5、6、7、8、9 月每日进行一次消杀作业，4 月和 10 月每周进行两次消杀作业。在 5 月 10 日前统一对防制区域内的绿地灌木根部进行一次蚊蝇滋生地进行消杀作业；在 10 月 10 日前统一对越冬蚊滋生地进行消杀作业。

3、所用药品和器械由服务商自行采购，消杀药品为三证齐全药品目录内品种。器械应选用绿色铁质的捕蝇笼。使用前报区爱卫办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4、对防制区域内设置的固定捕蝇笼进行维护，保持放置端正，外观整洁，内部及时清理。服务期限为 4-10 月，每周进行内外部清理，更换诱饵。诱饵由服务商自行配制。在试用期后，要对捕蝇笼进行维护，进行越冬保护。

（三）灭蟑服务内容和要求

1、对防制区域内的社区的楼门栋、垃圾箱桶周边、食品制售单位周边环境及污水井进行药物喷洒。

2、所用药品由服务商自行采购，消杀药品为三证齐全药品目录内品种。使用前报区爱卫办批准并提供药品产品合格证。

3、灭蟑服务时限：在 5 月至 10 月消杀作业，频次为每 10 天进行一次。

（四）其他服务要求

1、必须统一着装，防护服装用具符合有害生物防制要求。并有公司和除害消毒标识。

2、有应急保障消杀服务小队，对恶劣天气如突降大雨、洪水后进行全面消杀服务，对临时性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服务，做到 24 小时通讯畅通，2

小时内响应到场。提供人力、器材、车辆保障服务（所需药品由区爱卫办协调解决）。

3、按照区爱卫办要求编制灭鼠、蚊、蝇、蟑消杀服务相关资料（影像、数据、文字、图表等），并确保资料真实无误。

4、有能力提供爱国卫生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培训，可以完成多媒体讲解宣传，指导人民群众做好日常病媒生物防制。

5、每个包必须成立独立的项目服务班子，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从业人员具有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员上岗证。

6、消杀药械：拥有与作业量相匹配的各类型消杀药品和器械，如常量喷雾器、超低容量喷雾器、热烟机等。

八、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服务地点：中山门、二号桥、富民路、大王庄、大直沽、春华街道、唐家口、向阳楼、上杭路、东新、鲁山道、常州道街道区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70%，服务中期经考核达标后，支付合同额的20%，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